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敬請即時垂注。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價值黃金ETF（「**信託**」）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信託。

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價值黃金 ETF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8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81  
美元櫃台股份代號：09081

### 公告

此乃重要公告，敬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與信託有關，信託可同時提供交易所交易類的基金單位和非上市類別（非交易所交易）基金單位。

除非另行訂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託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2 日的章程（經修訂或補充）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信託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以下的變更。除非另有訂明，有關變更將由 2025 年 4 月 29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修訂投資策略

就信託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目前，為流通性目的而言，信託可將其最多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風險概況與信託相若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就信託的上市類別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由生效日期起，信託的投資策略將作出修訂，改為：為流通性目的而言，信託可將其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及／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而風險概況與信託相若的其他實物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

章程、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信託契據將相應作出修訂。

### B. 調減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最低投資額

僅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由生效日期起，A 類美元非對沖累算基金單位及 A 類港元非對沖累算基金單位的最低首次投資額、其後投資額、持有額及贖回額（「**最低投資額**」）將如下所示作出調減。

|                | 生效日期之前的最低投資額 | 自生效日期起的最低投資額 |
|----------------|--------------|--------------|
| A 類美元非對沖累算基金單位 | 1,000,000 美元 | 1 美元         |
| A 類港元非對沖累算基金單位 | 8,000,000 港元 | 1 港元         |

章程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將相應作出修訂。

### C. 認購款項的付款程序

目前，認購款項須於以結算資金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T 日」），或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下午 1 時（香港時間）前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收訖。於 T 日下午 1 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認購款項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收到。管理人可酌情決定接受逾期繳交的認購款項，參照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臨時配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並就逾期款項按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款項全數收到為止。然而，若認購款項的結算資金並未於管理人決定的期間內支付，則可酌情視有關申請為無效及取消。

由生效日期起，認購結算週期將會延長，即若認購款項的結算資金並未於管理人決定的期間（在正常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i) 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申請的相關交易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或(ii) 就於首次發售期內申請認購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相關首次發售期的最後一日之後的兩個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內支付，則管理人可酌情視有關申請為無效及取消。

章程將相應作出修訂。

## D. 營業日定義

鑑於香港交易所實施惡劣天氣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的安排，章程及信託契據中有關信託的「營業日」定義將由生效日期起如下所示作出更新。

| 現有定義  | 由生效日期起的新定義  |
|---|---|
| 「營業日」指(i)並非英國的公眾假日；(i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iii)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獲信託人同意後另行決定則作別論，及／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日子。 | 「營業日」指(a) 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同意，否則為(i)並非英國的公眾假日；及(i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的日子；或(b)管理人及信託人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其他日子。 |

章程及信託契據將相應作出修訂。

## E. 副管理人的董事變動

拿督斯里謝清海已辭去副管理人董事的職務，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目前，副管理人的董事分別為蘇俊祺先生及何民基先生。章程將相應作出修訂。

由生效日期起，信託的最新章程及有關上市類別基金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產品資料概要將在管理人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gold-etf-\(3081-hk/-83081-hk/-9081-hk\).html](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value-gold-etf-(3081-hk/-83081-hk/-9081-hk).html)）及就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的網站（<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tc/investment-solutions/institutional-funds/value-gold-etf-unlisted-class-tc/>）（此等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及（就上市類別基金單位而言）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可供查閱。信託契據（經修訂）的副本可於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 43 樓）免費查閱。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143 0688 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